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藝術創業微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0年0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藝術創業微學分學程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10月0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藝術創業微學分學程課程與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啟發本校藝術創新創業特色人才，結合本校專業資源，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，以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特設置藝術創業微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提供本校相關系所學生修習。本要點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學程設立於教務處，由本校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推動。學程主任由教務長會同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自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。課程依其屬性於各單位開設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應成立課程委員會，審議本學程發展目標、課程規劃設計與相關辦法修正。課程委員會之成員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內相關領域專、兼任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3至5人共同組成。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出席會議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經費來源

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含創業核心4學分、創業素養4學分、創業實踐課程1學分，合計9學分。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依每學年度本校學分科目表公布為準。

第五條 本學程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支應為原則，其餘規定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及招生名額

第六條 本學程開放本校在學學生修習，每學年度招生名額八十名。申請時間及方式每學期另行公告。

第四章 學分計算、成績與修業年限

第七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

各科成績之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其主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，主動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九條 學生依規定修畢所需課程與學分數，申請並通過審核者，得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頒發本學程證明書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